項目	(六) 資通安全維護計畫與實施情形之持續精進及績效管理機制			
6.3	是否針對所屬/監督之公務機關及所管之特定非公務機關稽核其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包含訂定稽核計畫及提出稽核報告等?是否規劃及執行對所屬/監督機關稽核發現事項改善措施,且定期追蹤改善情形? 【不適用特定非公務機關】			
	資通安全管理法施行細則第 6 條:資通安全維護計畫與實施情形之持續精進及績效管理機制 P13			
	資通安全管理法第 13 條: <mark>應</mark> 稽核其所屬或監督機關 L0107060613			
	資通安全管理法第 16 條: <mark>應</mark> 稽核所管關		L0107060616	
	資通安全管理法第 17 條: <mark>得稽核</mark> 所管閣以外之特定非公務機關(即公營事業及		L0107060617	
	1. 資通安全管理法第13條第1項:公	或監督機關之資		
	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			
	2. 資通安全管理法第13條第2項:受	 稽核機關之資通安全	維護計畫實施有	
稽核	缺失或待改善者,應 <mark>提出</mark> 改善報告,送交稽核機關及上級或監督機關。			
依據	3. 資通安全管理法第 16 條第 4 項: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稽核所管關鍵			
	基礎設施提供者之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			
	4. 資通安全管理法第17條第3項:中			
	項特定非公務機關之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發現有缺失或待改善			
	者,應限期要求受稽核之特定非公務機關提出改善報告。			
	5. 資通安全管理法施行細則第3條:公務機關或特定非公務機關提出改善			
	告,應針對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之稽核結果 <mark>提出</mark> 下列內容,並依主			
	管機關、上級或監督機關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之方式及時間,提 出改善報告之執行情形			
	出改善報告之執行情形 6. 資通安全管理法施行細則第6條第1項第13款:資通安全維護計畫與實			
	0. 頁題女主管理法施1] 細則第 0 條第 1 填第 13 款 . 頁題女主維護計畫與員			
稽核	所屬/監督之公務機關及所管特定非公	佐證 稽核計畫、	稽核報告、相關	
重點	務機關稽核實施情形及後續追蹤改善	資料 執行紀錄、	後續管考紀錄	

. 公務機關應稽核其所屬或監督機關之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稽核對象		
應包含所有所屬或所監督之機關,無規定要在一年內稽核全部,惟	i 應有整	
體之規劃,且年份不宜過長。		

- 2.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稽核所管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之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稽核對象應包含所有所管 CI 提供者,無規定要在一年內稽核全部,惟應有整體之規劃,且年份不宜過長。
- 3.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稽核所管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以外特定非公務機關(財團法人及公營事業)之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非所有 CI 提供者以外的特定非公務機關皆須稽核,惟宜有評估不實施稽核之準則及記錄。

4. 對所屬之稽核計畫(如時程、頻率、機關遴選原則、領隊&稽核員、稽核 方式等)是否合適。

- 5. 對所屬或所管之資安稽核,應有管考機制。
- 6. 建議參考 ISO27001 之精神,機關原則於 3 年內完成所屬或監督之公務機關及所管之特定非公務機關稽核(可採分層分批稽核方式),資通安全責任等級 A、B、C級機關建議以實地稽核方式辦理,資通安全責任等級 D、E級機關可採書面查核方式辦理。

FQA

稽核

參考